

附表一：過去 5 年統計資料僱主拖欠供款相關數據

年度	2015-2016	2014-2015	2013-2014	2012-2013	2011-2012
投訴數目(僱主)	3,834	3,695	4,094	4,010	4,161
拖欠供款投訴	3,441	3,302	3611	3,471	3,670
拖欠供款檢控數字	383	475	473	1,473	1,413
拖欠供款(罪名成立)	282	290	378	918	973

(資料來源：積金局年報)

附表二：罰則

僱主的違規情況類別	罰則
沒有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最高可處罰款\$350,000 及監禁三年
沒有向受託人繳付強制性供款（並且沒有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 5%作為僱員的供款）	最高可處罰款\$350,000 及監禁三年
沒有向受託人繳付強制性供款（已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 5%作為僱員的供款）	最高可處罰款\$450,000 及監禁四年
在向僱員提供的每月供款紀錄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被處以罰款\$200,000 及監禁兩年。
向強積金受託人或積金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兩年

積金局亦可向沒有遵守以下法例規定的僱主徵收罰款。

僱主的違規情況類別	罰則
沒有準時向受託人繳付強制性供款	罰款\$5,000 或欠款的 10%，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沒有向僱員提供每月供款紀錄	首次失責或沒有遵守規定罰款\$10,000，第二次罰款\$20,000，其後每次罰款\$50,000
沒有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僱員終止受僱	首次失責或沒有遵守規定罰款\$5,000，第二次罰款\$10,000，其後每次罰款為\$20,000
沒有以書面方式將僱主資料的更改通知受託人，例如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首次失責或沒有遵守規定罰款\$5,000，第二次罰款\$10,000，其後每次罰款\$20,000

(資料來源：積金局網頁)